

[美] 贝思·J·辛格著

实用主义、 权利和民主

Pragmatism, Rights, and Democracy



上海译文出版社

[美] 贝思·J·辛格著

实用主义、 权利和民主

Pragmatism, Rights, and Democracy

王守昌 王海泉 李伟中 陈杰译

王守昌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主义、权利和民主/(美)辛格(Singer, B.J.)
著;王守昌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6
ISBN 7-5327-2636-3

I.实... II.①辛...②王... III.①实用主义-研究
②权利-研究③民主-研究 IV.B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4849 号

Beth J. Singer
PRAGMATISM, RIGHTS, AND DEMOCRACY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99

本书根据福德姆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译出
Copyright(c) 1999 by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permission for this edition was arranged
through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09-2000-039 号

实用主义、权利和民主

[美] 贝思·J·辛格 著
王守昌等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125 插页 2 字数 151,000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100 册

ISBN 7-5327-2636-3/B·123
定价:13.00 元

序 言

本书的大部分内容都曾作为单独的论文发表,所以全书各章都可以单独地加以阅读。然而,各章又是统一的,这是由于这样的事实:在本书的每一章,我都试图进一步阐明我在自己的另一本著作《有效的权利》^①(Operative Rights)一书中所提出的权利理论的含义。本书最初是为不同的读者而写的,他们中大部分人并不熟悉那本书的内容,所以,本书各章必然包含着某些重复,虽然在将它们编辑成书以供发表时,我尽量删除了某些重复的内容。但是,我不得不重新思考和重新阐述我早先所作的某些陈述,其中一部分是为了回答他人——读者和书评者以及对我在国内外大学讲学和会议上提供的论文加以评论和提出建议的人,而另一部分是我自己试图更清楚地说明我的立场的结果。因此,对我的某些关键概念的重新解释,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的澄清。此外,在一些原则和论题的应用方面,我已阐明,本书各章作为一个整体已超过《有效的权利》一书中的论述,并且,在这样做时,我是为了强化和廓清我在那本书中所持的立场。

本书第一部分的第一章主要是批判分析被我看作为是传统

和现代权利理论的普遍的、主要的特征,以及对这些理论本身进行的批判;第二章介绍我自己对理论的选择;第三章是对三个现代哲学家思想的讨论,他们的观点是与已确认的“天赋权利论”的传统背道而驰的;在第二和第三部分中我将自己理论的原则运用于当代社会和政治哲学中的紧迫问题,其中包括少数派权利和社会冲突问题,特别是种族冲突的问题;在第八章中,在讨论了约翰·杜威(J. Dewey)和乔治·赫伯特·米德(G. H. Mead)关于权利和民主过程的观点之后,我表明了我自己的观点和他们的观点之间的某些联系。

全书的主要任务是论述共同体(Community)^②的概念,我们把共同体解释为个人、身份以及权利的必不可少的环境和条件。在理解身份和共同体的相互依赖关系时,我坚决主张,一方面,那些权利必须对共同体的全体成员都有效,它们可用来维护共同体的完整性;另一方面,应该有助于解决社团主义和个人自由主义之间的现时冲突,根据对共同的观点和社会规范发展的分析,所构想的上述共同体概念也可作为一种解决冲突的有效的理论和方法的基础。本书中起作用的理论观点包含了其他哲学的因素,而实用主义本身显然也是多种多样的,但是,由于乔治·赫伯特·米德和约翰·杜威的观点处于我自己思想观点的中心地位,所以,我认为自己是属于实用主义传统的。

注 释

① 贝思·J·辛格《有效的权利》(阿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② Community 有时译为共同体,有时译为社会,含义相同。——译者

目 录

序言	(I)
----------	-----

第一部分 权利理论中的正统与异端

1. 传统权利理论中的四个原则	(3)
2. 对主流传统的一种选择	(27)
3. 卢梭、穆勒和格林论“自然权利”	(48)

第二部分 民主与文化多元主义

4. 种族多元主义的民主解决办法	(69)
5. 差异,异己,及共同体的形成	(92)
6. 文化多元主义,身份,及少数民族权利:威尔·基姆利奇卡 和特殊权利概念	(106)
7. 深刻的差异性:查尔斯·泰勒和联邦主义政治学	(124)

第三部分 民主的实践

8. 实用主义、权利和民主	(139)
---------------------	-------

9. 调和自由主义和社团主义	(163)
后记:但是,我有权利!	(193)
参考书目	(213)
译后记	(223)

第 一 部 分

权利理论中的正统与异端

传统权利理论中的四个原则

尽管人权在世界的一部分地区遭到攻击,但各种不同的团体,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到世界现代语言学会联合会,都试图扩大人权保护的范 围,使它扩大到人民大众,各个家庭,同性恋者和儿童——甚至动物和环境,扩大的权利范围也包括诸如受教育权利、医疗保健的权利以及继承语言、文化和宗教的权利、保护个人隐私和支配自己身体的权利(包括堕胎的权利)和按自己选择的方式和期限死亡等各种各样的权利。与此同时,尤其在美国,权利的概念受到越来越详细的研究,对权利的性质和根据也出现了新的理解。在本章中,我将讨论传统权利理论的若干特征,以及在过去和现在,这些理论受到挑战的某些情况。我将在广义上运用“权利”一词,它包括人权或道德权利以及法定权利,我将运用“共同体”一词作为由人组成的所有集团或社团的一般名称。

现代权利理论有三个主要来源:(1)自然法的基督教传统;(2)启蒙理论家许戈·格劳修斯,托马斯·霍布斯,* 约翰·洛克(John Locke)和伊曼纽尔·康德(Immanuel Kant);(3)美国的法学

理论家韦斯利·N·霍菲尔德(Wesley N. Hohfeld)。这一传统的各种理论学说都断言或假定了以下相互关联的原则(其名称是我自己取的,必然有某种任意性):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先验主义(Priorism)、本质主义(Essentialism)、对抗主义(Adversarialism)。我将依次讨论这四个原则以及对它们作出某些批判,并对他们的观点稍加比较。

个 人 主 义

我所谈论的理论中有一个基本论点是:只有个人才能拥有权利。此论点原先是与人格的概念相联系的,它通常是根据当代作者们的这一观念:即只有个人才能够行动。当代美国杰出的理论家艾伦·格维尔斯(Alan Gewirth)说权利是“规范个人行为所必须的,为个人行为定向的道德的必要条件”。^①这一领域的某些作者认为,只有个人才可能有权利的观点是一个形而上学问题。与社会学中现已过时的思想流派相一致,甚至某些肯定社会群体和共同体权利的人也否认它们有本体论上的实在性。在这种观点的影响下,法人团体被看作是法律支配下的“拟制的人”(artificial person),而某些作者也用类似的术语谈论其他各种共同体。朗·富勒(Lon Fuller)在确认社会集团是统一体的同时,主张它们既有权利又有义务。然而他否认它们的实在性,称它们为“法律上的推定”(legal fictions)^②。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在谈到正义或权利时说:“权利的概念是一系列原则……

* 格劳修斯(Hugo Grotius, 1583—1664), 荷兰著名法学家, 著有《战争与和平法》。
霍布斯(T. Hobbes, 1588—1679), 英国政治哲学家, 著有《利维坦》。——译者

[包括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它们是公众所承认的,判定‘道德的人’(moral persons)相互冲突的要求的终审法庭。”为了给集团权利留下地盘,罗尔斯将“道德的人”的范畴扩展至包括社会集团在内。他描述了一种社会制度,其中分配基本权利与义务的原则有其运作范围(黑格尔的“公民社会”,罗尔斯称之为“私人社会”),他把这种社会制度称之为由人构成的制度,而不管他们是个人还是人的共同体。^③

许多权利理论是另一意义上的个人主义理论,它们肯定个人的利益和好处在决定权利的性质和作用方面有着道德上的首要性。正如洛伦·洛马斯基(Loren Lomasky)在其著作《人、权利和道德共同体》中所指出的:

关心基本权利就是关心它们所表达的个人主义……一种基本权利学说……就在于承诺个人主义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其他对特殊的个人和社会来说有价值的目的,如果侵犯了权利,就不能追求。……因此,权利理论家的一个重要的任务是要说明,如何评价个人主义才是合理的,从而可以阻止通过侵犯权利的手段来取得可获得的好处。^④

在肯定“基本权利依赖于个人主义的基础”之后,洛马斯基指出:“权利这一措词比之我们道德词典中的任何其他组成部分都更加强调个人主义的特殊价值”(《人、权利和道德共同体》,第11页)。有一个人向这种观点提出挑战,他就是拉里·梅(Larry May)。梅主张个人可能由共同利益和共同目的统一起来,也可能由于共同的身份(例如穆斯林或犹太人)而受到他所称的“基于集团的伤害”。因此,他说,社会集团可能拥有权利和责任。^⑤

然而,他否认集团本身的实在性,而把一个集团归结为“处于关系中的个人”。^⑥当梅这样做时,他混淆了两个区别。第一,对属于共同体的个别成员造成的伤害(例如一些人拒绝租赁或出售住所给他们)和对集团或共同体本身的伤害(例如种族灭绝,它旨在毁灭共同体及消灭它的成员)之间的区别。第二,共同体本身的权利(例如国家主权)和共同体成员集体分享的权利(例如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或方言交往的权利)之间的区别。他也混淆了实际上彼此处于一定关系中的人的共同体——例如一个组织的成员——和只有潜在关系的人的共同体——例如所有懂得波兰文的人这一分散的共同体之间的区别。

此外,某些作者在主张只有个人才拥有权利的同时,还主张,权利仅属于独立的个人而不是处于彼此关系之中的个人。这种原子论观点通常与人的动机是利己主义的概念相联系。正如刘易斯·P·欣奇曼(Lewis P. Hinchman)所指出的,这既是霍布斯的观点,又是洛克的观点。按照自由权的模式观察所有权利,并认为它们完全不包含对个人行动的任何干涉,这一学派思想家认为权利具有“不相关的意义”,其意思是说“权利并不包含别人保障我们那些权利的义务”。欣奇曼指出,这一概念在霍布斯、洛克那里与把社会比作由砖砌成的墙的概念共同存在。正如砖本身是作为墙的一部分独立存在那样,他们把社会个别成员本身当作独立于他的社会政治关系而存在的。他们认为,“没有任何内在的关于人的社会政治关系”。^⑦同样,似乎也不存在任何内在的社会政治权利,这些思想家把这些权利归属于作为个体存在的个人。H·L·A·哈特(Hart)用现代观点说出了相同论点。在一篇著名论文中,他指出:“一种典型的观点认为,权利仅归个人所拥有或仅属于个人……它是一种个人的道德属性,只

有个人才有资格享有这种特性。”^⑧尽管洛马斯基本人强烈地支持个人主义,但他却反对这种观点:“一切都应从赤裸裸的利己主义动机出发,因为个人主义认为,无论什么价值都是个人的”;他告诫说:“此路不通!”(《人、权利和道德共同体》,第 69 页)。相反,他这样论证说:“权利的基本作用乃是限制许多人的互动,它为每个人提供一种理由,使其一定要符合来自别人的同样水平的克制,而他本人是愿意与他们每一个人协调一致的”(《人、权利和道德共同体》,第 77 页),并且,他认为,这种意愿植根于人类的内在社会性和他们互相同情的习性。

先 验 主 义

权利理论中的个人主义,尤其是其中的利己主义和原子主义刚才已经讨论过,而个人主义通常是与我所说的先验主义相联系的。权利是在两个意义上被当作是先验的:第一,有时,它们的存在被当作自明的——德昂特里弗斯(A. P. d' Entrèves)称这种观点为“理性主义”^⑨;第二,人们常常把权利说成是任何共同体或社会中的成员所具有的,但却是先于而非依赖于共同体而存在的。

在所谓的“自然权利”理论中有两种类型的先验主义是众所周知的。自然权利的观念由自然法的基督教传统发展而来。但是格劳修斯对自然法作了世俗的阐述,他主张自然法是人类能运用其理性所发现的各种法规的整体。^⑩霍布斯和洛克两人在此观点基础上确立了他们关于自然权利的不同说法。然而,宗教团体(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却保留了这些自然权利的观念。正如我们在美国独立宣言措词中所看到的,它指出,人民认为“自

然法和自然神法赋予他们独立和平等的地位”，并用众所周知的一段话指出：“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即所有人自上帝创造他们以来就是平等的，他们的创造者赋予他们以某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有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后一种权利当然是用来代替洛克的财产权的）。

罗伯特·诺齐克(R. Nozick)使先验的权利成为无政府主义的根据，他认为不可侵犯的个人权利的存在是一个基本的假定，这一假定与洛克的“自然状态”理论一起毫无疑问地被人们所接受，1974年，他在著作中指出：

在洛克描述的自然状态中的个人，是处在“一种完善的自由状态中，他们在自然法的界限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财产和人身，而毋须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约翰·洛克《政府论》，第4节）。自然法的约束要求“任何人都不应侵犯另一个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第6节）。有些人侵犯了这些界限，“侵犯他人的权利……对他人造成了伤害”，于是作为回应，人们就可以起而捍卫自己和别人，以反对这种对权利的侵犯（第3章）……每个人都无权惩罚违反自然法的人，这种惩罚以制止违反自然法为度”（第7节）。^①

然而，这种惩罚侵犯者的权利无论如何都不应当作为其他权利的组成部分。

诺齐克本人是一个十足的先验主义者，他假定，自然状态开始于对道德上可允许的和不可允许的行为的基本的、一般的描述，其中包含着可能是自然状态固有的规范的或约定俗成的原

则。^⑩英国哲学家玛格丽特·麦克唐纳(M. MacDonald)在一篇著名的得到高度重视的论文中指出,这一假定乃是全部自然权利理论的一部分,它是在未能区别三个不同陈述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三个不同陈述是:同义反复,经验的或偶然的命题(事实陈述)和价值断言。“由于这些区别是混淆不清的,自然法理论和自然权利理论经常将理由与权利,并将理由与事实和存在的本质两者混淆起来。”^⑪把权利当作是“自然的”,就是假定它们不是由任何实证法或人类的承诺而建立的。所有人都有这些权利(应当记住这些权利在不同的理论家看来是各不相同的),理论家们把“所有人都有这些权利”当作是从人性的定义中同义反复得出来的事实。但是根据定义而得出的同义反复式的结论并不是事实。这种法律的存在也不可能由任何定义所赋予。并且,麦克唐纳否认存在“支配人类之间关系的法律,即不依赖于所有特殊社会的法律的法律……”(《自然权利》,第23页)。^⑫她说,“存在这种法律”的说法在其语法上是靠不住的;自然法理论家并没有作出“关于世界实际构成的可检验事实的陈述”,但她指出,“应当”有这种法律。说“有”这样的法律指出了一种理想而不是存在的事实,这种理想为人类社会确立了一个标准。“关于自然权利的断言就是断言什么应当作为人类选择的结果。它们是对价值的表达即价值判断”(《自然权利》,第34页)。但是,麦克唐纳指出,这些判断并不简单地指作出这些陈述的那些个人判断,它们所表达的是对社会的基本评价,这些判断都是从社会基本评价中产生的。这就是为什么它们似乎是“自然的”原因。“对社会的基本评价并不总是显示在其成员甚至统治者的明确判定中,而是表现在社会生活中并构成其特性……明确作出这些判定会被生活和工作在社会中并运用其制度的人们所接

受……它们不是真或假的判定,也不是从前提中演绎出来的”(《自然权利》,第 35—36、37 页)。可能存在一些支持这些判定的因素。就这些我们称之为权利的价值而言,“它强调的是糟糕的社会状态的个人受害者。这一强调构成了对社会契约论的诉求,和人权的‘自然’起源”(《自然权利》,第 30 页)。但是,即使当实施权利的实际效果(现实的或可能的)向我们证明它们是正当的时候,这种理由也不是有说服力的,不仅人权不是不证自明的,而且价值本身也既不能以逻辑的确定性又不能以经验的确定性加以肯定。

“权利始终存在”的断言是一种特殊种类的价值判断。它们是约定俗成的或规范的——“应当”。如果这种情况存在,那么我们就不能用演绎论证而证明这些权利为正当的。休谟曾经教导我们不能从“存在”推论出“应当”。格维尔斯承认这一论点,他说权利是作为“规范存在”而存在的。他利用这一概念努力在“存在一应当的鸿沟”之间架起一座桥梁,并指出我们毕竟能够在逻辑上证明“对 X 有权”的陈述。在旨在表明他称之为基本的或普遍的人权(与自然权利同义)在逻辑上存在必然性的冗长论证中,格维尔斯主张,由于人是行为者,而自由和健康的生命是人行动的必要条件——必要的好处——“没有人能在理智上否认这些必要好处,他们也不能否认拥有这些好处的人相应的人权”(《人权》,第 7 页)。这就是说,“因为他们即所有的人都是有自由权和健康生命的权利的行为者”,所以这一陈述是同义反复的。罗尔斯作了类似的论证,他主张,处于对他们自己社会地位无知的假设的“原始状况”中的人将会合理地选择他的两个正义原则。第一个原则是权利原则:即“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平等的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的自由体系都拥